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709號

原　　告　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吉銓
訴訟代理人　廖凱玟
被　　告　豪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547840500號函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該公司已選任李安華為清算人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所附股東同意書可稽（見限閱卷），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以李安華為其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14年10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食材貨品，原告均已將之交付被告，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7,295元。嗣被告以支票給付114年10月份貨款，經原告提示未獲兌現，此外被告尚未給付114年11月、12月份貨款，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應收帳款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5號支付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合　　計	3,580元	